

# 建始县教育局

## 建始县教育局关于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义务教育学校(园),局机关股室及二级单位:

为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省教育厅2019年度湖北省市县党政干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教育指标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力度。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快乡镇公办幼儿园、附属幼儿班建设,新建的乡镇中心幼儿园2021年秋季学期要全部开园。具备条件、群众有需求的小学要附设幼儿班,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充分保障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的学位需求。

二、加快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乡镇中心学校要根据乡镇公办幼儿园和附设幼儿班规划情况,制定维修改造项目清单和教玩具购置等设施设备购置清单,报县教育局同意后,以幼儿园和附设幼儿班的小学为主体,按采购程序加快

进度组织实施，确保8月20日前完成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维修改造工程竣工。确保小学附设幼儿班如期开园。

三、加强保教队伍建设。各乡镇公办幼儿园、县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县民族小学附属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班要按照幼儿园“两教一保”、附设幼儿班“一教一保”的标注，严格按“三重一大”程序，通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调剂、劳务派遣聘用等方式配齐幼儿教师和保育员，其中幼儿教师必须具备幼教或以上的教师资格，通过劳务派遣聘用的保教人员要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进行背景审查，确保政治业务、道德法律素质合格等。新进人员必须参加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不得聘用。各乡镇中心学校、县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县民族小学附属幼儿园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劳务派遣方式、聘用保教人员的薪酬待遇，原则上不超过学校保安待遇。

四、规范公办幼儿园和附设幼儿班机构设置。凡未取得法人资格的公办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班，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要在7月1日前向县教育局申请成立相应机构。县教育局人事股、发展规划与财务审计股积极向省、州、县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尽快成立相关机构并完善机构代码，确保新建公办幼儿园水、电、通讯等上户使用，确保开园后幼儿学籍、资助等工作顺利推进。

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县公办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班要加大办园情况、经费优势、就近入学等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教师进行家访，划定工作任务，动员适龄幼儿自愿到公办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班就读，确保完成乡村振兴学前教育目标任务。公办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班没有完成招生计划的，可以招收服务范围外的幼儿。



2021年6月23日

